

广西精密导航技术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 申报指南（2026）

一、总体目标

广西精密导航技术与应用重点实验室（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实验室”，立足卫星导航与集成电路领域的技术发展前沿，根据“加强基础，凝练团队，重点培育，服务地方”的原则，依据实验室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拟围绕导航测试方法与技术、时空基准和位置服务、导航终端芯片关键技术等相关研究方向开展研究，争取在这些研究方向上取得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应用开发研究的重要成果，赋能广西经济发展、促进广西-东盟北斗应用，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与人才支撑。

二、重点资助方向

根据实验室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推动卫星导航与集成电路技术的创新发展，培养本领域的科技人才，贯彻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宗旨，2026年实验室继续设立基金，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重点支持以下几个方向的研究工作：

- 1、新一代卫星导航定位技术。
- 2、多源位置感知技术。
- 3、基于大数据的智能位置服务。
- 4、时空信息网络智能服务与安全。
- 5、半导体关键器件及集成技术研究。
- 6、其它有关精密导航领域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技术。

三、申报须知

（一）申报对象

本实验室设立主任基金和开放基金项目，主要资助国内外科研机构或者高等院校中的科研人员、教师、博士后以及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者一般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达到要求的，需经一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在读博士研究生须经导师认可，导师为课题第一或第二负责人，同时需由两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每位申请者作为项目主要参与者，当年只能申报一项研究项目。**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项目。**

（二）资助强度及研究周期

资助额度：3-10万元。

研究周期：1-3年。

（三）申报时间

基金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

（四）申报受理

申请者根据申请指南，按要求填写《广西精密导航技术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申请书》与项目申请汇总表电子档。项目立论根据充分，目的意义明确，研究技术路线可行，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具有明确的研究成果指标，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本实验室。经实验室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的申请项目，将获得重点实验室基金立项资助。

（五）申报需提交材料

- 1、申请书纸质档（一式一份，双面打印并加盖所在单位签章）。
- 2、申请书电子档。
- 3、申请汇总表电子档。

四、项目及成果管理

（一）课题负责人应按合同书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并按照规定提交中期进展报告，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须改变或推迟计划，应提前30天提交书面申请，经实验室主任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课题结束或终止时，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由实验室组织验收：（1）项目结题报告；（2）学术论文或专利等成果电子版或扫描件；

（3）有关课题研究的技术档案及资料的清单目录。无故逾期不按要求提交材料者，取消其今后在本实验室申请课题的资格并保留追偿已划拨经费的权力。

（三）成果管理

1、基金资助课题所发表的论文及所取得的专著、成果转化收益证明、鉴定证书、省级及以上科技获奖证书、授权发明专利证书、联合申报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的获批证明等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论文需署实验室单位。实验室中文名称为：“广西精密导航技术与应用重点实验室，桂林 541004,中国”；实验室英文名称为：“Guangxi Key Laboratory of Precision Navigation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Guilin 541004, China”。

2、同时论文基金标注须将本实验室项目名称及任务书编号列为第一或第二基金标注（仅认可第一、第二标注的论文），标注需严格遵循以下规范。统一使用下文给定的基金项目名称与编号，文字不得自行修改，严禁使用个人立项时的项目名称及编号。

中文：

基金项目：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精密导航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桂科 AD25069103）

英文：

Fund project: Guangx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ase and Talent Special Project: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Key Technologies for Precise Navigation (Gui Ke AD25069103)

注意：未按要求标注的成果，在项目结题时不予认定！

五、申报注意事项

- 1、主任基金项目申请人请于截止日期前将项目申请书与汇总表纸质材料交至办公室。基金项目申请书与汇总表电子文档请发送邮件至:165085166@qq.com, **(未收到电子文档申请材料无效)**。
- 2、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人须指定一名校内教师或科研人员作为校内联络人，校内联络人负责监督获批开放基金项目的课题开题、中期检查、课题结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 3、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人请于截止日期前将项目申请书与汇总表纸质材料邮寄至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内委托人，并由校内委托人转交至办公室。基金项目申请书与汇总表电子文档请发送邮件至：165085166@qq.com, **(未收到电子文档申请材料无效)**。
- 4、未尽事宜请与实验室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 (1) 联系人：邓艳容
 - (2) 联系电话：13087939498
 - (3)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第45教学楼52203办公室203-2工作室

广西精密导航技术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